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yj/202007/t20200706_319425.html)

附錄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商办资函〔2020〕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稳外资工作，充分发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对加强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支撑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现就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积极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讲话指出，要完善投资促进和保护、信息报告等制度，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相关规定。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外商投资法》，抓好稳外资各项工作的重要保障。实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是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提升精准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于支持各级政府决策，制定和完善外资政策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外资企业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协作，从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二、明确分工，强化协同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机构（以下统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有关规定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系统对接和工作衔接，共同推动信息报告制度顺利实施、不断完善。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接收初始、变更、注销报告信息，并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推进企业登记系统改造，优化登记注册业务流程，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做好保障。

三、畅通渠道，确保质量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改造企业登记系统，并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业务流程及平台建设工作要点》（见附件）完善数据项设计、数据打包传输，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初始、变更、注销报告及时汇总至市场监管总局大数据中心。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数据核查，如发现数据丢失等问题，要第一时间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配合解决数据推送问题，确保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向总局的数据推送及时、准确、完整。

四、加大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官方网站、公示展板等，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宣传解读，协助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充分了解信息报告的权利和义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确保企业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手续的网站、办事大厅相关的业务指引、流程图、宣传材料等，包括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内容并及时更新。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线上系统提示服务，精准提供线上指引和咨询，并公示业务咨询电话，确保信息报告主体知悉报送义务、了解报送流程。两部门要协同做好线下登记窗口的咨询和指导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开展答疑，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资加挂数据项含义的相关咨询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登记系统操作流程的相关咨询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派员进驻窗口，与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一道开展现场咨询、指导等服务，及时解答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信息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大力开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有关政策解读，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两部门联合培训。外资集中的地市、园区可组织有针对性的专场培训，并可视情将培训对象拓展至登记服务中介机构。可开展面向重点外资企业和重点外资项目的“上门宣传”，提供一对一重点跟踪服务。两部门还要重点组织覆盖一线窗口人员的培训，帮助其增强对信息报告填报要求的了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探索向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开放系统测试环境，以便更有针对性的指导填报。

五、坚持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维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权威性。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发现不正确履行或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公布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对明知故犯的情形，要及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查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行监管职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坚持在法律面前各类市场主体一律平等，行政执法对各类市场主体做到一视同仁，以公正监管促公平竞争。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行“互联网+监管”，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切实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对各地工作推进的督促、指导。各地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商务部（外资司）、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联系。

附件：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业务流程及平台建设工作要点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业务流程及平台建设工作要点

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要求，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业务联动，抓紧梳理业务流程，解决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的突出问题。请各地按照以下要点逐项对照，于7月底前完成相关改造完善工作，并将各要点完成情况分别报商务部（外资司）和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具体要求如下：

一、整合优化业务流程

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梳理各类外资主体办理注册登记的业务流程，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提醒服务。

（一）对线上办理登记企业的有关提示。

对于通过线上方式办理设立、变更登记的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完成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项填写后，企业登记系统应弹出提示（见附例1），提示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知悉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法定义务。

（二）对线下办理登记企业的有关提示。

对于仅通过线下途径办理设立、变更登记业务的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机关窗口要在办理业务时，书面告知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变更报告的法定义务，并告知违反义务的法律责任（见附例2）。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机关窗口要在为被并购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时，提示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二、完善系统填报功能和数据传输渠道

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共同做好系统完善和问题排查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专门技术力量，加快推进系统改造和完善，确保实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配套文件要求的各项功能。

（一）企业登记信息和外资加挂信息须同时提交。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变更登记时，应当一并填报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并将登记信息项和外资加挂信息项同时提交（一个提交按钮），市场监管部门无须对外资加挂信息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要求，于7月底前按照一个提交按钮的方式完成系统改造。

（二）完善外资加挂信息变更报告功能。

对于仅外资加挂信息项发生变更，不涉及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项变化的，企业登记系统应为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提交变更报告的功能。

（三）完善补报、更正渠道。

对于初始、变更报告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企业登记系统应确保能通过提交变更报告的方式进行补报、更正。

（四）及时排查解决问题。

各地商务部门要每天对接收到的初始、变更报告数据开展核查，如果发现数据缺失、错

漏，要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原始数据比对、联系报送主体确认等方式，确定出现问题的环节，并及时排查解决。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同级商务部门开展数据核查工作，协助进行数据比对，及时解决数据推送问题。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改造系统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依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进行数据项设计，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注销报告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并特别注意以下几项内容须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开展系统改造：

(一) 市场监管部门采集的出资信息（自然人出资信息 E_INV_PERSON、非自然人出资信息 E_INV_INVESTMENT）与外资加挂信息的出资信息 E_WS_INVESTMENT、最终实际控制人 E_WS_INVESTOR_CON、战略投资交易信息 E_WS_INVESTOR_QSI 应通过“投资人身份标识 INVID”对应关联。该关联问题关系到外资加挂信息的转化和应用，请各地务必重视，抓紧解决。

(二) 外商基本信息 E_WS_BASEINFO 中的数据项“主营行业 MAIIND”，应按数据规范要求使用代码集 CW91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国标），且系统设计时，应要求企业填报至最小类行业。其他数据项代码集的使用，应严格参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和数据规范要求。

(三) 数据规范的备注标明为“否*0/是*1”的数据项，应按要求设计并存储为 0 或 1，请勿存储其他数据值。

(四) 变更备案信息 E_ALTER_RECORDER 和外商信息变更 E_WS_ALTER，应准确记录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和变更日期，并上传共享。

(五) 外资加挂信息中，下列数据只有相关业务发生时才能填写：

信息表名	填写要求
外商信息变更 E_WS_ALTER	设立时不能填写，变更时需填写。
鼓励类项目信息 E_WS_ENCOURAGE	外商基本信息 E_WS_BASEINFO 中的“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EXREDTAX”为“是”时需填写，否则不能填写。
被并购企业信息 E_WS_MERGER 被并购方信息 E_WS_MERGER_TRANSFER 被并购企业境内投资信息 E_WS_MERGER_INVEST	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时需填写，仅发生其他变更事项则不能填写。
战略投资交易信息 E_WS_INVESTOR_QSI	外商基本信息 E_WS_BASEINFO 中的“投资方式 INVWAY”选择为“25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非外商投资企业”或“28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时需填写，否则不能填写。

外国（地区）企业基本信息 E_WS_FABASEINFO	市场主体类型为“720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730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填写，否则不能填写。
出资信息 E_WS_INVESTMENT 中的数据项： 转让方实际出资金额 TRANSUBCONAM、 支付对价 PAYCON	发生股权转让事项时需填写，否则不能填写。

（六）对于部分代码的解释与调整

1.CW87 特别管理措施代码中，FI 表示全国版特别管理措施(除自贸区)，FT 表示自贸区特别管理措施。

2.CA76 中西部优势产业代码中，第 2-3 位数字为省级行政区划编码的前 2 位，例如 U3425，34 表示安徽省。填报时应当对应选择本省的中西部优势产业。

3.CW90 世界 500 强企业代码中企业名称重复。保留 2017469‘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公司（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删除 2019337。

4.调整外商投资年报中外商年报投资者信息（AN_WS_SUBCAPITAL）表中‘投资人 ID（INVID）’字段，与市场监管企业年报股东及出资信息（AN_SUBCAPITAL）表中‘投资人 ID（INVID）’字段一一对应一致。

企业填报外商投资年报中投资者信息时，需要直接关联出年报中已填报的股东及出资信息的股东，在对应的股东填报外商年报的投资者信息，保证与市场监管年报股东一致。

（七）做好对填报内容的提示工作。对于企业在填报过程中易出现错误的事项，应当在系统中做好说明和提示（如填写后提示：“您填写的注册资本为 XX 亿元，注册资本的填报单位为万元”）等，提升填报信息的准确性。

（八）增加推送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信息，信息需要以下数据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变更日期。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后，各省将市场主体类型的变化信息上报总局数据中心，市场监管总局将信息推送商务部。外资转内资信息更新周期，参照初始、变更报告。

信息表名为：外资转内资企业信息（E_WS_FITODI ALTER），格式如下：

指标项名称	字段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	代码标识符	数据元标识符	备注
主体身份代码	PRIPID	VARCHAR2(36)	CA14	DA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SCID	VARCHAR2(18)	CA91	DA063	
企业名称	ENTNAME	VARCHAR2(100)		DA002	
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	AltTypeBe	VARCHAR2(4)	CA16	DW676	

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 (中文)	AltTypeBeCn	VARCHAR2(100)		DW677	
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	AltTypeAf	VARCHAR2(4)	CA16	DW678	
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 (中文)	AltTypeAfCn	VARCHAR2(100)		DW679	
变更日期	AltDate	DATE		DD108	

(九)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对系统进行实时调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系统进行相应改造,在7月23日启用2020年版《负面清单》。

企业登记系统弹出窗口提示文本示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的，均应履行初始、变更信息报告义务。未按要求提交初始、变更报告的，根据《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线下登记窗口提示文本示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的，均应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设立登记：在本窗口/大厅线下办理设立登记后，应当通过提交初始报告。（请市场监管部门补充系统名称、网址，具体流程和指引。）

变更登记：在本窗口/大厅线下办理变更登记后，应当通过提交变更报告。如发生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本窗口/大厅线下办理变更登记后，应当通过_____提交初始报告。如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内容发生变更，但无需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_____提交变更报告。（请市场监管部门补充系统名称、网址，具体流程和指引。）

未按要求提交初始、变更报告的，根据《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